

债券简称：18 天风 01

债券代码：143497.SH

债券简称：18 天风 02

债券代码：143534.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C1

债券代码：188809.SH

债券简称：21 天风 05

债券代码：185176.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1

债券代码：185322.SH

债券简称：22 天风 02

债券代码：18541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展事项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取得进展，具体事项及相关内容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拟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35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事项完成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2.62% 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号、2022-09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2-094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2 号)，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联发投集团所持公司 519,359,7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5.99%)依法划转至宏泰集团、以及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异议。

海通证券作为“18 天风 01”、“18 天风 02”、“21 天风 C1”、“21 天风 05”、“22 天风 01”和“22 天风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